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以下议案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应选人数 5 人

	案》	
3.01	《选举张友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潘左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胡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谭光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单飞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提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 1.00 以及议案 2.00 中的 2.01、2.02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2.00 包含 13 项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第 3-4 项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特别提示及说明

上述提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

（1）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④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④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须在2025年9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发送邮件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柯臻

电话：0736-6689769

邮箱：fwdongmiban@shfinework.cn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32”；投票简称为“飞沃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 (13)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以下议案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张友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潘左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胡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谭光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单飞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的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